

备案号：224085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8日

Q/SPSL

四平市三利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SPSL0012S-2018

人参酒（配制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SPSL0012S-2018
备案号	224085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0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10 发布

2018-12-03 实施

四平市三利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人参酒（配制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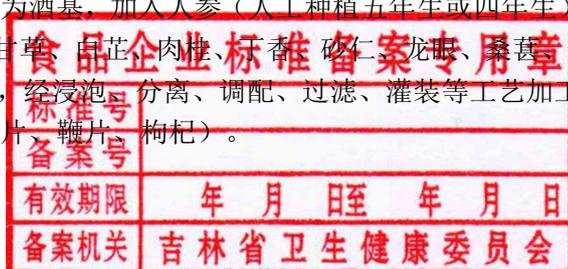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加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加入或不加入鹿茸血、枸杞、鞭片、白砂糖、大枣、甘草、白芷、肉桂、丁香、砂仁、龙眼、桑葚、食用添加剂柠檬黄、苋菜红、焦糖色（普通法）、甜蜜素，经浸泡、分离、调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成的人参酒（配制酒）（瓶内加入或不加入人参、人参片、鞭片、枸杞）。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GB 1886.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47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8672	枸杞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T 27588	露酒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15版） 甘草、白芷、肉桂、丁香、砂仁、龙眼、桑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2年第17号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3 分类

3.1 人参酒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加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经浸泡、分离、调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成的人参酒（瓶内加入或不加入人参或人参片）。

3.2 人参鹿茸血酒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加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鹿茸血，加入或不加入鞭片、枸杞、白砂糖、食品添加剂柠檬黄、苋菜红、焦糖色（普通法）、甜蜜素，经浸泡、分离、调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成的人参鹿茸血酒（瓶内加入或不加入人参、人参片、鞭片、枸杞）。

3.3 人参枸杞酒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加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枸杞，加入或不加入大枣、白砂糖、甘草、白芷、肉桂、丁香、龙眼、砂仁、桑葚，经浸泡、分离、调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成的人参枸杞酒（瓶内加入或不加入人参、人参片、枸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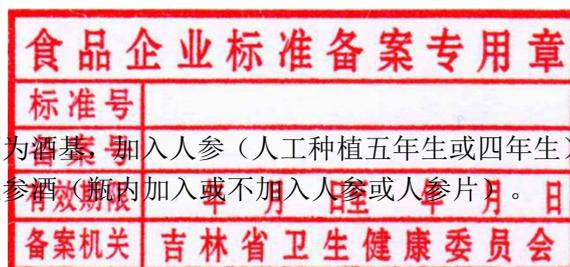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4.1.2 人参应符合 DBS 22/024 的规定，人参添加量 0.3g/100mL。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4 鹿茸血、鞭片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4.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7 甘草、白芷、肉桂、丁香、砂仁、龙眼、桑葚应符合《中国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 4.1.8 大枣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4.1.9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4.1.10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1 的规定。
- 4.1.11 焦糖色（普通法）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4.1.1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棕黄色至琥珀色	GB/T 15038
组织形态	允许有微量沉淀和悬浮物	
滋味、气味	气味协调柔和，口感醇和，舒适协调，酒体完整。	
杂质	无外来可见杂质，允许有整颗、须状或片状人参、鞭片、枸杞	
注：贮存6个月以上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析出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01	NY 318附录B
酒精度(20℃)/(%vol)			25-60	GB/T 15038
总酸(以乙酸计)/(g/L)			≤ 6.0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	
干浸出物/(g/L)			≥ 0.3	
干浸出物 ^a /(g/L)			≥ 0.5	GB/T 27588 附录 A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甲醇/(g/L)			≤ 0.6	GB/T 5009.48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a 干浸出物≥0.5g/L仅限于人参鹿茸血酒。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19	GB 5009.12

4.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环己氨基磺酸钠	甜味剂	0.65g/kg	≤0.65g/kg	GB/T 5009.97
焦糖色(普通法)	着色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苋菜红	着色剂	0.05g/kg	≤0.05g/kg	GB/T 5009.35
柠檬黄	着色剂	0.1g/kg	≤0.1g/kg	GB/T 5009.35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标签、净含量、人参皂苷、酒精度、总酸、总糖、干浸出物、总酯。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批量在500箱以下，随机抽取4箱，每箱取样一瓶（以500mL计），其中两瓶做感官和理化检验用，其余两瓶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印，作为仲裁样品保存半年。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酒（配制酒）

配料表（原料）：

人参酒配料表：蒸馏酒、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

人参鹿茸血酒配料表：蒸馏酒、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鹿茸血、加入或不加入鞭片、枸杞、白砂糖、食品添加剂柠檬黄、苋菜红、焦糖色（普通法）、甜蜜素。

人参枸杞酒配料表：蒸馏酒、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枸杞、加入或不加入大枣、白砂



糖、甘草、白芷、肉桂、丁香、砂仁、龙眼、桑葚。

净含量/规格：500mL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平市三利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霍家店开发区。

生产日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贮存条件：常温密封、阴凉干燥处

产品标准代号：Q/SPSL0012S

注意事项：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婴幼儿不宜饮用；人参食用量≤3克/天，人参添加量：每100mL 产品中添加0.3g 人参。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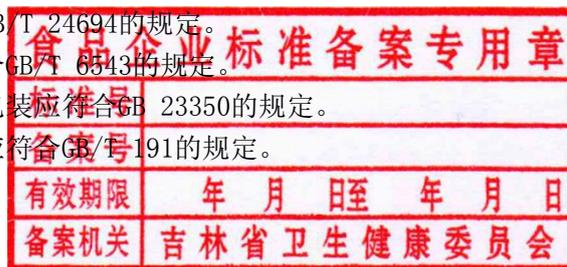
9 包装

9.1 内包装应符合GB/T 24694的规定。

9.2 外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9.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运输、贮存

10.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并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装、倾卸。

10.2 贮存

成品应常温贮存在通风、常温、干燥、阴凉、清洁、卫生的仓库内，严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腐蚀的物品一起贮存。